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 2026-056）。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4,500 万元（且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90%）

2、贷款期限：三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